

水保监方案〔2021〕2号

签发人：莫沫

# **关于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赵石畔 煤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水利部：

2021年1月，我中心对《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赵石畔煤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满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1年1月11日

#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赵石畔煤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赵石畔煤矿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井田面积 210.84 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储量 6.02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71.7 年。首采区为 301 盘区，服务年限 29.7 年。项目总投资 77.68 亿元；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开始施工准备，2024 年 12 月完工投产，总工期 48 个月。

2021 年 1 月 8 日，我中心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局，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陕西省水利厅，榆林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横山区水土保持监督站，建设单位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设计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满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一、矸石周转场选址不符合有关规定**

拟选矸石周转场下游约 70 米处存在榆靖路至永忠村二级公路,报告书缺乏评价结论和选址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以下简称“GB50433-2018”)第 3.2.5 条“严禁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设置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规定的支撑,不能说明矸石周转场选址的合规性。

### **二、报告书资料不翔实**

报告书提供的矸石周转场地形图不能全面反映下游地形地物情况,不符合 GB50433-2018 第 4.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已完工的场外输电线路等工程占地和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尚需进一步复核。

### **三、报告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报告书中“项目水土保持评价”部分,评价内容不符合 GB50433-2018 第 4.3.1 条和附录 B 的有关规定。

报告书中水土流失预测内容不符合 GB50433-2018 第 4.5.1 条的规定。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